附件3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监督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单位）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告机构（单位）书1. 请向检查组提供真实、准确和可信的资料；
2. 不得向检查人员给予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等财物；
3. 不得安排检查人员任何参观游玩或宴请娱乐；
4. 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；
5. 不得向检查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6. 不得干预和影响检查人员正常工作；
7. 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一经核实，通过检查的结论无效，并在全省通报。
 |
| 检查人员廉洁自律情况（在相应栏中打“√”） |
| 1.是否语言礼貌，文明执法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2.是否接受你单位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等财物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3.是否要求或参加你单位安排的参观游玩或宴请娱乐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4.是否接受你单位给予的其它不正当利益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5.是否在你单位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6.是否在你单位有故意刁难行为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其它需要反馈的问题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由被检机构填写，填好等检查组走后，再通过信件、快递等形式报送辖区各

州（市）市场监管局或省市场监管局。如果没有相关情况需要反馈，也可不填报。